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07日至2025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8401722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3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山东塞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山城街道金华路1号

代理机构 枣庄市鑫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类：防火漆；底漆；釉料（漆、亮面漆）；防涂鸦涂料（油漆）；木材涂料（油漆）；涂料（油漆）；清漆；防锈油；防锈制剂；油漆